关于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4 号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金云网")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日累计向你公司关联方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金数据")借款 4777.40 万元,借款利率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;以及中金云网分别在 2016 年度、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日与你公司关联方中金数据、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764.81 万元、1201.94 万元。你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和第 10.2.4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在一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0日